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股东将签字或盖章后的表决票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9：00。
- 2、通讯表决时间：2023年4月28日9：00至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87	海唐新媒	2023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段志敏先生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年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段志敏、娄鉴朋、窦铮。

（九）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未来一年左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可以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可以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自然人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股东名义申请的经营贷款实际用于公司经营，且资金成本仅包括银行利息的，视同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在任一时点实际使用对外借款本金之和不超过 9000 万元，在此期间和额度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段志敏先生（或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上述额度能否获得银行授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经营需要使用融资。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段志敏、姜鉴朋、姜铮。

（十）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窦铮；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2号SOHO一期三单元8层；联系电话：010-59006280；邮箱：douzheng@haitanggroup.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